

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30019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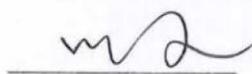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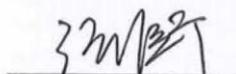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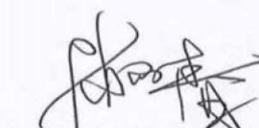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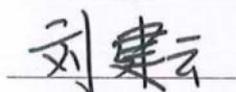
刘水



张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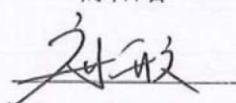
陈阳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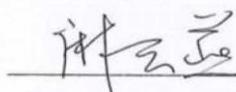
刘建云



李敏



刘升文



麻云燕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水

张衡

陈阳春

刘建云

李敏

刘升文

麻云燕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5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69,000,000股
- 2、发行价格：3.00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7,000,000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5,245,000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469,000,000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1年2月9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3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3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发行方式.....	9
（四）发行数量.....	9
（五）发行价格.....	9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9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9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9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0
（十）发行对象.....	10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1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1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2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3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4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6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6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9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9
(四) 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五) 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	20
九、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铁汉生态、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木胜投资	指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铁汉生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69,00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水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7日
上市时间	2011年3月29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353,856,995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5,6,7,8楼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9日，铁汉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0年4月20日公告。

2020年5月6日，铁汉生态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告。

为适应创业板注册制实施后的相关规定，铁汉生态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0年10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批复过程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9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8 号）。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

3、发行过程

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节能发送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1年1月14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30015号），确认截至2021年1月1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9,000,000股，全部由中国节能以现金认购，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07,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75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5,245,000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1月14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30015号），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铁汉生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6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亿零柒佰万元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75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5,245,000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69,000,000	1,407,000,000	36
	合计	469,000,000	1,407,000,000	-

2020年4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水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水、木胜投资拟分别向中国节能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80,178,786股、56,924,298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协议转让完成前，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9.24%，刘水持股比例为25.53%，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为27.55%。中国节能持股比例低于刘水的持股比例，亦低于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水。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且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7.64%，刘水持股比例为19.1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节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注册资本	77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鑫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469,000,000
限售期	36 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证券代码：30019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2月9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水	720,715,146	3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71,500	4.98%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975,265	4.84%
4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552,404	4.82%
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088,893	3.15%
6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298	2.4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98,182	1.43%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63,063	1.19%
9	张衡	16,919,108	0.72%
10	嘉兴京隆恒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16,013	0.71%
前十名股东合计		1,291,823,872	54.88%
普通股总股本		2,353,857,49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水	720,715,146	25.53%
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69,000,000	16.61%
3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71,500	4.15%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975,265	4.04%
5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552,404	4.02%
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088,893	2.62%
7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298	2.0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98,182	1.19%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63,063	0.99%
10	张衡	16,919,108	0.60%
前十名股东合计		1,744,207,859	61.79%
普通股总股本		2,822,857,497	100.00%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076,948	24.35%	1,042,076,948	36.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780,047	75.65%	1,780,780,047	63.08%
合计	2,353,857,497	100.00%	2,822,857,497	100.00%

2020年4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水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水、木胜投资拟分别向中国节能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80,178,786股、56,924,298股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协议转让完成前，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9.24%，刘水持股比例为25.53%，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为27.55%。中国节能持股比例低于刘水的持股比例，亦低于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水。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且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7.64%，刘水持股比例为19.1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3887	-0.3231
每股净资产	2.6837	2.2378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69,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4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水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水、木胜投资拟分别向中国节能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80,178,786股、56,924,298股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协议转让完成前，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9.24%，刘水持股比例为25.53%，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为27.55%。中国节能持股比例低于刘水的持股比例，亦低于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水。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且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7.64%，刘水持股比例为19.1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拥有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流动性紧张的不利局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协议转让完成前，中国节能持股比例低于刘水的持股比例，亦低于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且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5,013.69	2,933,546.69	2,468,964.02	2,029,596.30
负债总额	2,246,667.17	2,243,434.35	1,787,386.42	1,393,967.98
所有者权益	668,346.53	690,112.33	681,577.60	635,628.3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608,918.70	631,707.97	624,501.94	604,183.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26,084.45	506,624.93	774,882.95	818,779.03
营业利润	-29,232.17	-101,756.87	33,448.70	87,996.04
利润总额	-29,127.03	-104,006.44	33,259.56	88,504.19
净利润	-25,390.75	-92,225.46	29,967.34	75,84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72.38	-91,211.97	30,429.38	75,7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99.45	-93,578.23	28,612.36	72,407.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0.00	109,305.45	39,456.52	-85,46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0.17	-243,206.96	-332,487.57	-170,93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1.35	187,855.66	63,996.86	507,93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78.83	53,954.15	-229,034.18	251,534.8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4	0.94	0.97	1.22
速动比率（倍）	0.56	0.50	0.36	0.63
资产负债率	77.07%	76.48%	72.39%	68.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4.00	8.09	9.30
存货周转率（次）	0.27	0.56	0.85	1.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19	0.34	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08,918.70	631,707.97	624,501.94	604,18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72.38	-91,211.97	30,429.38	75,7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399.45	-93,578.23	28,612.36	72,407.50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4.31%	3.80%	1.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2	-0.50	1.59	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15.44%	4.96%	1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15.84%	4.66%	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39	0.1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40	0.13	0.3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29,596.30万元、2,468,964.02万元、2,933,546.69万元和2,915,013.69万元，资产总额除2020年9月末略有下降外，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主要含EPC模式、PPP模式，目前以PPP模式为主。随着PPP模式的逐步发展，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呈现整体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呈现整体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8.68%、72.39%、76.48%、77.0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一方面，较高且持续增加的负债规模提高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同时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负担，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业务具有一次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进行支持。

3、营运能力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0、8.09、4.00 和 1.41，存货周转率为 1.35、0.85、0.56 和 0.27，总资产周转率为 0.52、0.34、0.19 和 0.08，均呈逐期下降趋势。公司作为市政工程施工类企业，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账面价值、应收工程款账面价值均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陈梦、张林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李梦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375

传 真：010-65608375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丽

经办律师：郭卫锋、唐入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四）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恒新、杨新春、张凤波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 真：0591-87840354

（五）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恒新、杨新春、张凤波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 真：0591-87840354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铁汉生态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铁汉生态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